

西咸新区“十四五” 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形势要求.....	1
第一节 发展现状.....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2
第三节 发展机遇.....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和主要目标.....	5
第四节 指导思想.....	5
第五节 基本原则.....	6
第六节 主要目标.....	7
第三章 夯实信用体系运行基础，厚植西咸发展新优势.....	9
第七节 完善市场主体全程信用管理制度.....	9
第八节 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基础设施.....	11
第九节 形成多方共建共享机制.....	13
第四章 推进信用管理创新实践，打造产业发展新环境....	15
第十节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15
第十一节 创新以信用为支撑的新型要素流通体系....	17
第十二节 建立以信用为特色的秦创原科技创新高地	20
第十三节 营造以信用为品牌的新型放心消费环境....	22
第五章 加大信用产业培育力度，壮大现代产业新业态....	24
第十四节 完善一个信用市场运行体系.....	25
第十五节 打造一批信用创新合作平台.....	27

第十六节 培育一个信用服务产业集群.....	29
第六章 加强保障，推动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31
第十七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31
第十八节 理顺工作机制.....	32
第十九节 加大政府引导.....	32
第二十节 做好规划实施.....	32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根据《西咸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为加快信用体系和信用产业建设、创建信用经济示范区、打造“信用西咸”品牌，进一步支持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新区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形势要求

第一节 发展现状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现代化治理体系和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自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以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多次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出部署。2014年，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标志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到高速发展阶段。

“十三五”期间，我国公共信用和金融征信快速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就专项安排部署或推动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累计出台了40余项文件。公共信用建设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建成中省市三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共信用信息覆盖面不断扩大，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深入，“信易+”工程成果显著，累计发布50多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开展29项失信专项治理工作，28个市（区）相继成功

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金融征信领域，征信系统及其运营机构已被列为六大金融基础设施之一。截至 2020 年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共收录 11 亿自然人、6092.3 万户企业及其他组织，全国累计已有 2 家个人征信机构、130 余家企业征信机构、57 家信用评级机构通过人民银行审批或备案。

“十三五”期间，西咸新区以云审批微服务智监管平台为抓手，积极推进市场主体的便利化服务和“互联网+信用监管”，初步整合了各部门掌握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积极推动以信用信息归集为基础，信用监管为核心，智慧评价为载体的新型监管机制，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应用信息记录，推行信用承诺。印发了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管理试行制度，多方关联构建房企和物业信用体系，支持北杜街道边方村创建首个“信用乡村”。但是，相比经济发达区域和东南沿海国家级新区，西咸新区信用体系建设仍存在体系不完善、基础不牢固、应用不深入、作用不明显、市场不活跃等不足。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分别就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等做出了重要决定。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在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强化法治中国建设、实施公民道德纲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对信用体系建设做出一系列决策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谈到“晋江经验”时指出：“晋江经验昭示了一条真理，即市场经济既是法制经济，又是信用经济”。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讲话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上海浦东作为国内首个国家级新区及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组成片区，在深化“放管服”改革、自由贸易便利化服务等重点工作中突出信用作用，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抢抓发展机遇，2019年制定了《创建信用经济试验区工作方案》，全力建设全国首个信用经济试验区。

2020年5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指出“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服务产业作为掌握话语权、定价权的市场经济重要基础性产业，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得到了经济发达地区的高度重视，上海、北京相继启动“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北京信用产业园”建设，积极抢占信用服务产业先发优势。同时，国内信用体系建设区域一体化也在加速发展，国内已经形成长三角、京津冀、泛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一区等区域信用一体化合作共建机制。目前西北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信用合作机制仍属于空白。

“十四五”期间，信用体系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信用社会时代，信用体系完善程度和信用环境水平将会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和强大吸引力。大力推进

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产业信用管理体系，培育信用服务新业态，积极创建信用经济示范区，是新区信用体系建设快发展、见实效、优环境、追赶超越的最佳路径。

第三节 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西咸新区加快追赶超越发展、助力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和西安-咸阳一体化建设、创新城市发展方式的关键五年，创建信用经济示范区是构建一流发展环境、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创新城市发展方式的重要任务之一，必须认真研判当前面临的形势，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奋力创新开拓，开启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新区正处于重大国家战略叠加的机遇期。**“十四五”时期，新区面临构建新发展格局、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等重大国家战略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是新区对接“一带一路”、融入大西安、承接重大产业项目或合作平台落地的关键基础。

——**新区正处于创新城市发展方式的关键期。**“十四五”时期，面临国际国内复杂形势，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是新区治理模式科学化、资源配置精准化，不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优化发展

环境、发展方式创新的重要举措。

——**新区正处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拓展期。**“十四五”时期，新区需要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和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推动“6+1”主导产业跨越发展，加快四大特色经济融合发展，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是新区畅通市场要素流通、提高供给侧质量、降低交易成本，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提质增量的核心机制。

——**新区正处于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建设期。**“十四五”时期，新区作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的总窗口，全面承接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总平台的建设，将带来全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各市科技创新资源聚集发展，“政产学研用”的合作机制为新区创新信用科技、信用赋能科技创新提供了强大的智力驱动和机制保障，是发展引领全国的信用服务产业的强大动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四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忠实践行“发挥西咸新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试验区的综合功能”的发展主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陕西省委省政府、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新阶段高质量发展统领全局，以创建信用经济

示范区为目标，大力实施产业管理信用化和信用服务产业化两个关键行动，完善市场主体全程信用管理体系，提升产业链信用管理水平，依法依规建成覆盖全社会的“信用西咸”大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畅通要素流通机制，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为深入创新城市发展方式提供信用保障。

第五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人民。**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的要求，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强化信用体系服务于人民美好生活的根本目的，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坚持贯彻中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立足新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局谋划、系统推进，突出产业化发展、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实现信用体系统筹有序的高质量发展。

——**坚持依法依规，合理发展。**严格依法依规建设、依法依规应用、依法依规治理，密切衔接数据安全、信息保护、主体权益等法律要求，加强信用体系重大课题研究，着力完善信用制度规范，提高信用体系建设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以用促建，创新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的有机统一，立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用产品和信用管理机制，

以用促建，重点突破，切实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

——坚持多方共建，协同发展。强化政府、行业、市场、社会的协同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协会推动、市场创新、社会参与的共建共享共治格局。

第六节 主要目标

二〇二五年总体目标：“十四五”末，基本建成国内一流的信用经济示范区，市场主体全程信用管理体系基本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要素资源配置机制，大力发展数据驱动的现代信用服务业及其衍生产业，产业信用管理水平居于全国领先地位，信用服务业发展为新的优势主导产业，宜居兴商的“信用西咸”发展环境成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的重要实践，有力支撑西咸新区在西安都市圈建设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新征程中谱写新篇章。

——争创国内一流信用经济示范区。践行创新城市发展方式，创新实践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和市场要素配置机制，建设引领国内的一流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新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的现代产业体系四位协同高效运行，争创新时期新型经济运行体系试点示范。

——打造符合现代产业发展的信用管理体系。发挥信用在市场运行中的调节和赋能作用，强化产业集群及上下游的信用管理，

促进大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提高新区产业链供应链的吸引力、竞争力和稳定性。

——**打造国内领先的信用服务产业聚集区。**搭建“政产学研用”的信用服务产业合作平台，推动形成跨区域信用合作机制，加强信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突破信用科技共性关键技术，持续创新信用服务与产品，吸引全国信用服务机构聚集发展，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信用服务产业基地。

——**打造“信用西咸”诚信环境新高地。**持续提升新区信用环境软实力，营造诚信放心的一流消费环境，打造对接国际的一流营商环境，打造诚实守信、法制和谐的宜居兴业新高地。

西咸新区“十四五”时期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年	属性
1	信用监管	信用监管机制覆盖重点行业领域数量	全覆盖	约束性
2		告知承诺制事项实施覆盖率	100%	预期性
3	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率	100%	约束性
4		产业集群信用信息数据库	5个以上	预期性
5	公共信用应用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覆盖率	>90%	预期性
6		办理行政管理事项年度信用信息查询次数	50万次	预期性
7		政府经济活动中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使用率	100%	约束性
8	市场化信用服务	消费诚信品牌创建数量	5个以上	预期性
9		建立信用管理体系的产业集群数量	5个以上	预期性
10		信用服务及衍生产业营收规模	10亿元	预期性

11		信用贷款规模累计	500 亿元	预期性
12		区域性信用创新合作平台	5 个以上	预期性
13	信用环境	群众对诚信建设的满意度	≥90%	预期性
14		营商环境评估中信用指标得分率	≥80%	约束性
15		成功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	创建成功	预期性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社会经济发展信用环境水平大幅提升,初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形成一批信用监管、信用经济、信用消费、信用治理、信用文化的创新发展成功经验,基本建成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的现代信用社会,良好的营商环境、消费环境、生活环境居于国家级新区前列,创新城市发展方式影响力、发展投资环境吸引力达到新高度,信用体系在全面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和高标准市场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三章 夯实信用体系运行基础，厚植西咸发展新优势

围绕夯实信用体系基础、构建诚信长效机制、提高西咸新区发展环境吸引力的工作主线,持续完善市场主体全程信用管理制度,集约建设“信用西咸”数字化基础设施,加快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及跨领域信息融合利用,积极构建多方信用共建共享机制,完善“信用西咸”高效运行的关键环节,优化提升新区发展环境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第七节 完善市场主体全程信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农户、重点职业人群等六类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全面推行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

（一）完善公共信用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实施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制定新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清单、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应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的行政管理事项清单等一批基础性清单，完善清单动态管理制度。

（二）创新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建立新区企业公共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级评价等全面信用评价体系，推动评价结果互认协同。建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和信用风险监测制度，完善信用评价建档和追溯制度，探索实施“双评级”和“再评级”，强化信用评价机构规范化管理。

（三）建立市场主体全程信用管理规范。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规范信用约束机制。研究制定一批涵盖信息采集、信息共享、信用应用、信息安全、系统建设、产品研发、权益保护等信用体系建设关键环节技术规范。完善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流程规范。鼓励行业商协会制定行业信用管理团体标准，支持核心企业制定产业链信用管理企业标准。

(四) 建立权益保护制度。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的范围和程序，建立市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建立信息告知和异议申诉制度，保障主体知情权和申诉权。建立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的宽容审慎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配套机制，建立完善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协同联动机制。

专栏 1 市场主体全程信用管理制度

1. 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基础上，参照国家的制定程序，制定新区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建立信用信息全程管理制度，推行数据源单位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制度。建立信息公示协同机制，建立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建立政务、金融、市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2. 信用标准规范。完成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农户、重点职业人群等六类社会主体的信用档案标准，出台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修复、异议申诉、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等业务规范，发布信用信息共享和安全管理办法。

3. 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在纳税、海关等行业信用分级分类制度基础上，加快建立环保、交通、旅游、食品安全、医疗卫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制度。出台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批、招商引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等政府经济调节活动中全面使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的制度。

第八节 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基础设施

构建政务、金融、公共事业、产业链供应链的信用信息共享体系，推动信用信息安全合规利用，加快培育信用数据要素市场。

(一) 丰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加快建设新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成重点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全面归集政府部门或履行公共管理职能部门掌握的六大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

推动核心企业建设产业信用大数据中心，引导中小企业自愿注册信用信息。鼓励行业商协会、市场化征信机构、大数据公司、互联网平台建设运营市场化征信系统和数据开放系统。制定六大主体信用信息目录和档案标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二）建成信用数据可信共享中枢。基于区块链技术建成政务、金融、公共事业、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可信信用数据共享网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的融合。建设信用数据中台，加快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开放和有序利用，实现数据治理、数据定级、数据开放、数据分析、数据服务、数据安全等功能，汇聚、脱敏、流转信用数据资源，促进信用数据安全可靠流通，面向金融机构和产业集群提供完整的信用数据资源开放、交易和管理等综合配套服务。

（三）建设“西咸信用大脑”。集成六大市场主体全领域、全行业、全场景的信用管理规则、信用评价模型、信用监管流程和信用服务产品，建设“信用大脑”，为经济社会各项重大任务提供信用支撑和风险管控服务。加快构建新区“6+1”主导产业的信用中台，实施产业链信用认证，提高供应链融资规模和质量，优化产业资源配置，畅通生产要素流通，以信用为纽带构建良好的产业协同合作机制，支持大小企业融通发展。

（四）集约建设信用信息普惠服务窗口。坚持查询服务窗口集约统建，完善信用信息普惠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布局，提升

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的便利性。建设“信用中国（西咸新区）”网站和多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终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和市场信用信息查询申请受理的线上统一窗口。强化线下信息服务渠道建设，支持在行政事务中心、公用事业单位便民服务网点等设立服务窗口，加快部署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机和征信查询自助机。

专栏 2 信用信息基础设施

1. 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成西咸新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西咸新区）”网站，建成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开放系统，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报告服务。

2. 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全面推进食品药品、医疗卫生、住房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企业融资、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养老、中介服务等领域的行业信用信息征集。

3. 可信信用数据共享中心。利用区块链技术，建设链上存储数据目录和数据授权，链下安全可信数据传输、安全多方计算等的信用大数据平台，构建政务、金融、公共事业、产业链多方信用数据可信共享和利益分享网络。

4. 信用大脑。构建以“数据+模型”为核心的主体全程信用管理业务中台，提供多种信用产品服务，对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形成全方位的信用管理支撑，力争成为全省信用服务智能化枢纽。

第九节 形成多方共建共享机制

构建政府、市场、协会、社会多方参与的“政府+市场”双轮驱动多方合作机制，推动形成信用体系共建共治共享大格局，实现信用监管、信用调节、信用自律良性互动。

（一）强化政府基础性作用。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信用监管主体责任，推行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失信约束。依法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报告，建立要素保障、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公

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支持、公共服务供给等领域的信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政务诚信档案，有序推进新区、新城的政务诚信评价，定期开展政府失信专项治理。建立公职人员信用档案，全面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

（二）突出市场决定性作用。推动核心企业建立产业链信用管理体系，设立首席信用官和信用管理部门，制定实施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供应链信用认证体系，推行产业链信用合作协同机制，加强赊销和商账管理，推动建立资源配置信用调节机制和信用资产交易模式，引导中小企业全面提升信用水平和诚信意识。加快建立中小企业征信系统，加强信贷、担保、保理、保险、基金等领域的征信数据供给能力，完善地方金融信用风险监测体系，促进中小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增量、降价、扩面、提质”。

（三）发挥商协会自律作用。鼓励行业商会协会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开展会员诚信教育和诚信自律，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规范会员企业和个人生产生活行为。联合商协会和产业发展合作组织，推动建立西部信用调解中心，健全合同履约和金融领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矛盾双方经济纠纷，提高司法效能。

（四）鼓励社会监督和宣传作用。畅通失信投诉渠道，开展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物业中介、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生活消费等领域失信行为治理行动，加强失信曝光和警示教育，强化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约束。加大各领域诚信典型选树力度，突出诚信企业、诚信个人典型示范意义，鼓励市场主体信息自愿注册，开

展诚信立信和信息公开。构建全媒体宣传渠道，创造诚信宣传优质内容，结合“八五”普法教育、公民道德建设、消费权益保护等工作，举办诚信主题宣传活动。

专栏3 信用多方共建共享

1. 信用示范创建工程。推动创建“信用政府”、“信用新城”、“信用乡村”、“信用社区”、“信用企业”、“诚信个人”等一批信用示范典型。

2. 信用宣传。持续举办“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示范企业评选”、“6.14 信用关爱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信用交通宣传日”、“诚信兴商宣传月”、“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信用大讲堂”等宣传培训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编写出版信用体系建设年鉴、信用体系读本、诚信教育读本等一系列弘扬诚信文化的出版物，定期在多种媒体上发布诚信典型故事。

3. 市场机构信用自律。重点落实房地产、物业、商户、家政、中介服务等机构开展信用自愿注册、信用承诺和主动“亮信”举措，推动行业协会诚信自律全覆盖。

第四章 推进信用管理创新实践，打造产业发展新环境

围绕建设国内高水平营商环境、高可信消费环境、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构建市场经济的信用管理体系，加快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创新以信用为支撑的新型要素流通体系，推动建立以信用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大力打造以信用为品牌的新型放心消费环境，建成国内一流的信用经济示范区，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西部枢纽。

第十节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一批需求迫切、基础良好的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

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全面启动“政务+信用”服务新模式，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容缺受理”措施，提高市场主体开立、准营、纳税、社保、注销等方面的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动事前环节信用报告应用，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全面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鼓励生产经营和商贸往来等市场活动中广泛使用应用信用报告。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开展事前信用核查和信用承诺，强化践诺监督，创新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建立信用承诺服务系统，引导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用信息，规范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数据标准和业务流程，推动信用承诺信息公示，开展承诺主体信用状况全程核查，将践诺信息和承诺失信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全面、准确、及时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加快“智慧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新区统一的“互联网+监管”体系，落实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的政府部门共享机制，依法开展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贯彻实施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全面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建立分级分类制度，根据信用状况配置差异化的监管资源。研发

评价类、预警类、关联类信用分析评价产品，建立失信程度、信用等级、预警等级与监管措施联动机制，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

(三) 规范事后环节信用监管。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完善失信惩戒措施“国家基础清单+地方补充清单”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失信惩戒，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建立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机制，规范信用修复程序，完善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多种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切实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加快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服务效率。

专栏 4 信用监管推动监管机制创新

1. 建设统一信用监管综合服务系统。建立新区统一的市场主体全程信用监管服务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承诺、自愿注册、信用信息告知、信用状况自查、信用评价、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全面的信用监管综合服务。

2. 创新六大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模型。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团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和自然人等，由信用体系牵头部门制定公共信用评价模型，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和信用风险预警规则。

3. 加快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重点开展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科研教育、知识产权、商贸流通、生态环境、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养老服务、物业管理等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

第十一节 创新以信用为支撑的新型要素流通体系

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立以信用决策和风险管理为基础的要素资源配置新模式，推动产业链完善信用管理体系，畅通

市场要素流通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有力支撑“两链”融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府产业引导能力。建立政府经济调节活动中市场主体全程信用核查、信用评价和信用监测的辅助决策体系，提高政府产业引导科学决策、精准施策、风险防控的能力。加强在要素配置、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审批、财税扶持、技术改造、企业发债等环节推广应用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和风险监测等信用产品和服务，引导公共资源和市场资源向信用良好市场主体倾斜。强化政策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子基金的风险管理，完善目标企业投前、投后、退出阶段的信用核查、征信报告、信用评级、风险预警和信用约束机制，引导多元化投资主体健康发展，提高政府投资资产安全收益水平。支持秦创原、西部创新港建设，建立新区产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上原入港”企业、项目的信用评级，推动企业信用增进，引导多元化主体合作投资。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促进政策性金融、普惠性金融扩大规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分险代偿、补贴纾困等财政政策精准滴灌。持续做好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强化产业招商引资中政府诚信践诺和企业诚信经营约束。

（二）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创新征信产品和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全省中小微市场主体金融服务中心。实施“信易融”工程，建成“信易贷”、“信易担”、“信易债”、“信易投”、“信易保”等功能板块，打造“一站式、多层次、全场景”的陕西省“信

易融”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中小企业首贷续贷中心，运营信贷经理线上社区，联合金融机构开发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产品，定期开展融资培训对接活动，畅通融资信息促进普惠金融便利性。建立全省优质中小企业征信数据库，输出“微成长-小升规-规上市”的成长梯次评价分析报告，引导种子基金、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精准对接，建成全省多层次线上资本市场。建设中国西部农村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设立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基本建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立丝路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系统，定期发布丝路金融指数，强化地方金融活动监管，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骗保骗赔等金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三）提高“自贸+服贸”诚信水平。加快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充分运用信用管理机制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深化，提升以信用为纽带的现代商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支撑国家级“自贸+服贸”试点示范。开展信用惠民便企，完善内外资开展培训教育、投资设立旅行社、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健康服务业建设投资项目审批等市场准入、境内外高端人才停居留和出入境等信用记录，推行基于信用承诺的便利化服务。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海关信用等级认证，推广进出口企业注册登记、货物及物品进出口报关单手续等贸易便利化举措。探索丝路信用互认机制和跨境信用服务模式，促进跨境结算、跨境融资、内保外贷、跨境并购、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综合金融服务，

深化“政银保”合作，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加强人力资源、知识产权、国际贸易、金融服务、会议会展等领域中介服务机构失信惩戒力度。

专栏 5 信用畅通市场要素流通

1. 创新“信易融”工程。积极建立全省优质中小企业征信数据库，建设服务全省的线上多层次融资服务平台，提供“信易贷”、“信易担”、“信易债”、“信易投”、“信易保”等服务功能，建设金融机构征信查询平台和融资服务从业人员合作社区，并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多样的信用核查、征信报告、信用评级、风险预警服务。建设陕西省中小企业首贷续贷中心，开设线下中小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咨询服务中心，“一窗”统一对外提供客户咨询、业务登记和受理转办业务，银行和其它中介机构派驻人员在后台承担业务指导、对接办理职能，实现前后台受理审批无缝衔接，降低中小微企业首贷、续贷、转贷难度。

2. 建设陕西企业“走出去”一站式服务平台。全面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机制，支持信用良好企业提高在线审批效率、获得更优专业服务支持，建立诚信企业名录，加强投资项目、行业展会的推荐对接。

3. 推动涉农信用信息全覆盖工程。推动建成省级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创新普通农户、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济主体等涉农主体信用报告和评价服务产品，服务于全省的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第十二节 建立以信用为特色的秦创原科技创新高地

优化科研诚信体系，强化生产性服务业诚信约束，全面构建主导产业链的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实现高效结对，促进创新产品与市场需求实现无缝联接，打造有特色的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总平台。

（一）优化科研诚信体系。加快建立守信包容和失信约束的科研诚信体系，围绕提升秦创原科研诚信水平，打造西部科技创新港、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沣东新城科技资源统筹示范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泾河新城科技创新区等协同创新先导区的科研

诚信示范。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从事科研活动的科研主体的诚信评价体系，在科技计划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扶持等环节实施守信激励措施。建立信用良好科研主体的创新风险包容机制，完善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引导核心企业和产业基金优选信用良好的科研主体进行投资合作。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健全科研主体的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档案，加强失信惩戒。

（二）全面提升生产性服务业诚信水平。建立科技研发、检验检测认证、创意设计、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会议会展等行业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研究制定各行业信用评价指标，支持信用良好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形成共享型、开放型的生产服务业集群。健全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失信惩戒约束，强化物流寄送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共享，不断提高物流业服务水平。

（三）促进产业链融合发展。建立“6+1”主导产业集群信用管理体系，支持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加快信息链、信用链、资金链融合，创新信用交易模式，畅通要素流动，推动大小融通发展，提高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完善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供应链信用认证制度，推动产业链链内、

跨链信用互认，提高产业链互联互通效率。建立产业链信用交易合作体系，支持核心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付上下游企业账款，扩大赊销赊购规模，推动实体经济规模“倍增”。持续创新以信用为基础的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快商业汇票产品规范创新，提供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支持核心企业设立产业基金，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能力强、信用状况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投资力度，发展虚拟产业园，提高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专栏6 信用促进科技创新

1. 合作建成“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信用服务平台。依托秦创原，构建基于信用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提供区域知识产权数据监测统计分析、企业及机构备案资格审查、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分析报告、知识产权案源管理等功能，探索基于信用的知识产权评价体系，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

2. 加快建设生产性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科技研发、检验检测认证、创意设计、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会议会展等行业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综合查询平台。

3. 推动建设产业信用管理平台。支持先进制造、电子信息、临空经济、科技研发、文化旅游、总部经济和都市农业等“6+1”产业集群核心企业，建立产业集群信用数据库，完善产业链上下游信用数据库，提供符合产业特点的大小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和风险预警规则服务，建立全产业链上下游信用认证管理体系和信用交易模式，有效扩大电子商务、物流货运、赊销赊购及动产融资规模，支持大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十三节 营造以信用为品牌的新型放心消费环境

大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打造一批诚信消费品牌和诚信示范商圈，聚焦解决一批消费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提高消费品质，提升消费意愿，扩大消费规模。

(一)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举报投诉等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加大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消费警示、行政约谈等工作力度，督促经营者诚信经营，引导企业和商户主动进行产品和服务质量专项承诺。推动多方评价及投诉信息纳入经营者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消费领域创建“诚信消费品牌”工程，重点打造一批“诚信商圈”、“信用示范街区”、“诚信商户”，鼓励商户主动亮照亮信，支持商圈、街区和商协会开展诚信自律。实施生活消费“信易+”工程，鼓励企业和商户向信用良好消费者提供消费便利和消费让利，实现消费双方互信互惠。

(二)加强产品质量领域信用建设。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等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重点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成统一的重点产品信息追溯系统，加强质量失信信息的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加大质量违法和失信相关案件、责任主体的曝光力度。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惩罚性赔偿。

(三)加强民生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养老、家政、幼教、文旅、餐饮、体育、中医药、房产中介等民生服务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注册机制，支持消费者及时进行信息核验。加强信息消费、预付式消费、网络购物、群体消费等领域失信行为监测。选树一批服务质量标杆、诚信星级的企业

和个人。加强从业资格管理环节中信用记录核验，增加职业培训中的诚信教育。

（四）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平台电商、跨境电商、直播电商、微信电商等失信行为的监测、甄别和分类，重点打击虚假宣传、网络传销、恶意刷单、抄袭侵权、制假售假等行为，防范信用炒作风险。鼓励商户公开做出信用承诺，开展“放心消费电商平台”，引导电商健全先行赔付金机制。健全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

专栏 7 信用支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1. “**诚信消费示范区**”工程。重点打造沅东三桥商圈、沅西白马河商圈、空港机场商务区等“诚信商圈”，升级茯茶镇、诗经里等特色商业步行街区为“诚信商业街”，强化“诚信电商平台”建设，构建线上“云逛街诚信行”。提升华侨城综合文旅、恒大文化旅游、丝路欢乐谷、乐华城国际度假区等一批重点文旅项目诚信经营水平，建设“诚信示范景区”。

2. “**诚信消费品牌**”工程。建立重点产品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在休闲农业、文化旅游、果蔬农产品、教育医疗、医学检验、中医药、家政康养、交通出行等领域，选树一批诚信商户典型，打造诚信品牌。

3. “**信易+**”工程。建立个人和商户信用档案、信用积分，在就业、创业、医疗、购物、旅游、交通、教育、养老、家政等领域开展守信激励，推进“信易游”、“信易行”、“信易购”、“信易租”、“信易医”等一系列“信用+消费”场景。

第五章 加大信用产业培育力度，壮大现代产业新业态

围绕创新驱动、错位发展、产业引领的发展主线，在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基础上，完善信用市场运行体系，打造一批信用创新合作平台，加快信用服务产业培育，推动新区信用服务特色化、专业化、产业化、集群化。

第十四节 完善一个信用市场运行体系

建立健全信用服务市场运行机制，加强信用数据要素供给，搭建信用交易平台，理顺信用服务供求关系，强化信用服务市场的信用建设，形成需求牵引、数据充分、交易有序、规范可信的信用市场运行体系。

（一）培育信用数据要素市场。加强区块链技术应用，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数据资产登记为基础、安全可信为保障、使用者付费为模式的信用数据要素流通机制。推动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的融合，鼓励主导产业领域建立多元化的行业信用数据合作交流机制，丰富完善企业法人、社会组织和个人的信用档案，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档案建设。推动建设政府牵头、社会力量参与的数据特区、专区，建成“信用数据沙箱”，深化公共信用数据开放应用，提升社会信用数据资源价值，支持信用模型研发和产品创新。实现信用数据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风险评估评测全覆盖，提高信用信息授权管理和加密传输能力。制定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动态监测，及时防范和处置数据安全各类风险。

（二）完善信用交易市场。探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资产评估和信用资本评价体系，完善信用交易制度，加快生产要素流通。建立以核心企业商业信用为基础的中小企业信用资产评估体系，研发中小企业信用多层次挖掘模型，建立信用交易市场，推动动

产、货权、无形资产的登记、定价、交易和流通。运用大数据技术创新中小企业信用资本评价体系，强化失信约束机制，有效扩大守信激励、信用贷款、赊销赊购。建设西部地区信用服务超市，丰富信用数据和服务产品供给，优化信用综合查询服务功能，扩大信用数据终端覆盖面，提高获得信用服务的便利性。

（三）引导扩大用信需求。加强顶层规划设计，推动信用体系相关内容嵌入政府规章，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全面建立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制度。支持核心企业建立产业大数据、供应链管理、专业化征信“三位一体”的数字化管理模式，强化场景化信用产品创新研发，推行产业链信用管理模式，引导金融机构采购第三方信用服务，推广公益性公共信用评价、场景化行业信用评价、专业化市场信用评价的广泛应用。加大政府部门、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信用服务宣传培训力度，加大选树信用典型案例，讲好信用促发展的诚信故事，提高市场主体立信、建信、增信、用信意愿。

（四）强化信用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提升信用服务机构公信力和竞争力，加快吸引信用服务产业聚集，形成国内一流的信用服务产业集群。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坚持诚信履职、诚信服务、诚信收费。推动信用服务机构自愿信息注册、主动信息公开、率先信用承诺，接受政府部门年度检查、舆情监测并接受举报监督。建立信用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强对信用服务

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和职业培训。建立信用服务产业联盟，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估机制，强化信用服务机构自律约束和失信惩戒。

专栏 8 打造信用要素市场

1. **积极构建信用数据开放试验区。**打造信用数据沙箱，提供开放的数据分析建模环境，实现信用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吸引国内外数据要素融合，畅通信用服务数据要素供给，培育面向中西部地区的信用数据要素市场。

2. **探索设立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打造集“票据收益权交易、资产证券化服务、供应链金融聚集、科技兼容创新”为一体的具有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完成各类信用资产的挂牌、发行、登记、托管、转让、交易、结算等业务，从而整合金融资源、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企业资金周转率，服务实体经济。

第十五节 打造一批信用创新合作平台

以创新载体建设为着力点，推动信用体系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推进信用经济理论研究、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产业应用、合作交流等关键环节高水平发展，力争成为全国信用体系建设领域有影响力的创新发展中心。

(一) **建设信用科技创新载体。**依托秦创原建设一批信用经济创新平台，深化信用经济“政研产”结合。支持设立信用经济研究机构，培养信用研究专业人才，加快信用经济理论体系研究和共性及关键性技术研发，制定一批信用经济的国家、地方、企业标准。设立信用经济专家委员会，聚集国内信用领域领军人才和资深专家，促进信用管理咨询行业发展。支持信用服务机构联合金融机构、通信运营商、产业链核心企业组建信用大数据创新实验室，创新研发符合西部特点和产业特色的信用服务与产品。

（二）创新信用产品与服务。推动信用科技创新发展，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重构信用产品与服务，推动政府治理、金融服务和产业发展等领域信用产品场景化、特色化。完善公共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用预警等公共类信用产品，创新大数据征信、智能评估、信用评级、信用认证、智能风控等市场类信用产品。制定一批涵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服务与产品、信用服务业务流程、信用服务机构管理、信用权益保护、信用信息安全等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支持核心企业发布产业集群信用管理企业标准，鼓励行业商协会制定信用体系团体标准，推动信用服务产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主导产业核心企业联合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产业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平台，创新产业链信用认证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探索供应链信用交易模式，抢先建成区域产业集群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促进新区主导产业“强链”、“延链”。

（三）加强信用体系合作交流。强化西咸新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的带动作用，积极开展信用体系跨区、跨境合作，促进区域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系。争取省政府支持，发起设立西北地区信用体系建设一体化合作机制，推动跨区域信用标准共建和信用信息共享，提高信用结果互认程度，支持西安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和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立企业首席信用官联盟，建成信用管理、金融信贷、风险管理从业人员线上交流合作平台，深化产业集群信用合作，发起举办全国信用科技和信用产业发展高峰论坛。

积极融入西安“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构建“一带一路”信用认证标准，开展跨境征信服务，推动沿线国家信用合作互认，促进金融结算、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支持“数字化中欧班列”建设。探索信用调解机制，完善西安“一带一路”国家商事争端解决中心职能，提高产业链国际商事法律服务效能。建立“一带一路”高级别常态化信用合作交流对话机制，积极申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框架下高级别信用合作高峰论坛。

专栏9 推动信用创新合作

1. 加快设立信用经济研究中心。建设西部信用经济研究中心，争取国家信用领域重大研发项目，突破一批信用领域共性问题、难点问题，研究一批在社会治理、产业发展和金融服务领域应用的信用科技，对接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力争制定发布一批信用体系国家标准。

2. 创新发展信用风险监测中心。运用现代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事件的信用事件和信用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和评估潜在的信用风险，定期发布行业、产业、区域的信用风险指数，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保驾护航作用。

3. 探索设立信用调解中心。引进专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以“信易调”“信易收”等调节方式，将信用告知、信用公示、信用惩戒等信用约束功能植入调解过程，通过失信联合惩戒倒逼企业、个人履约践诺，推动西部地区开展信用调解。

4. 推动区域信用一体化合作平台。推动建立西部地区信用一体化合作联盟，形成西部区域联动、政企互动的信用合作体系。建立安全可信的“一带一路”征信数据共享平台，发起“一带一路”信用认证互认倡议，申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框架下高级别信用合作高峰论坛。

第十六节 培育一个信用服务产业集群

以信用科技企业招商引资为着力点，按照“基地+基金+招商”的发展模式，统筹规划，形成健康有序、错位发展的信用服务产

业布局，打造国家级信用服务产业聚集区。

（一）建设信用服务产业基地。以沔西新城、能源金贸区为主要承载区，聚集信用服务产业发展要素。吸引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互联网企业、产业核心企业设立数据中心或数据备份中心，推动数据合作开发。科学规划基地功能布局，引导信用信息基础设施、信用关键技术研究、信用创新产品孵化、信用前沿成果展示、信用共建合作交流等业务平台和市场主体合理布局。设立产业基地运营公司，统筹推进基地建设运营。

（二）加快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强化新区、新城政府及部门率先用信示范作用，鼓励新区主导产业核心企业开展产业集群和供应链信用管理及衍生业务，吸引企业征信、个人征信、财产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商业保理、商账追收、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专业机构聚集发展，完善中央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全国信用培训基地，发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教育，扩大信用管理人员供给，建立国内一流的信用管理人才队伍。设立信用服务产业引导基金，引导多元化投资主体在信用科技、信用产品、信用应用等方面加大投资，拉动资金、技术、人才的快速积聚，推动信用服务产业快速发展。

（三）大力推进信用服务产业招商引资。围绕信用科技基础研究、应用服务及其衍生产业方向，积极开展精准招商，吸引一批信用科技龙头企业在新区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构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基础，征信和信用评级为核心，金融科技、供应链管

理、法律服务、管理咨询、中介服务为衍生的多类型、多层次智慧决策产业体系。鼓励核心企业延伸发展，设立产业链、供应链管理公司，带动相关配套企业加速聚集。广泛利用招商平台、产业峰会、行业渠道积极推介新区信用产业投资环境和政策措施，扩大西咸新区信用产业影响力。

专栏 10 培育信用服务产业

1. 建设信用服务产业基地。选择沣西新城、能源金贸区现有成熟楼宇，建设立足西咸、服务中西部、辐射全国的信用服务产业基地，提供配套优惠政策，吸引信用服务产业重大平台和国内外企业入驻，形成数据平台、技术研究、产品创新、产业合作、企业孵化、成果展示、培训交流、高端论坛为一体的综合性信用及衍生产业集群。根据信用服务产业集群发展实际适时提供产业用地。

2. 成立基地运营公司。由西咸新区发展集团代表管委会出资，成立政府独资的信用产业运营公司，负责统筹管理信用数据资源，负责信用产业基金管理，通过“以数招商”、“以资引资”的方式做好信用产业基地运营管理。

3. 加大信用产业招商引资。吸引一批国内知名信用科技、金融科技公司，培育和发展 1 家国有控股、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竞争力强、具有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基础信用服务机构，发展不少于 100 家征信、评级、增信、保理、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保险、信用咨询、信用培训、信用科技等差异化、特色化的多种类型服务机构，形成“1+N”的市场化服务机构格局，力争 2025 年末信用及其衍生产业规模达到十亿元。

4. 设立信用培训基地。建立全国首个信用培训基地，举办信用体系建设研讨、信用管理师培训、信用业务交流、信用高端论坛等各类活动，聚集专家学者和企业高管，设立信用经济专家委员会，吸引信用从业人员和从业机构汇聚，提升“信用西咸”品牌影响力。

5. 推动成立西部信用产业联盟。面向西部地区，汇聚政产学研用各界资源，共同推进面向应用的信用相关理论研究、技术研发、数据共享、应用推广，形成开发合作、协同发展的信用合作共建生态体系。

第六章 加强保障，推动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第十七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认真贯彻党管大局、把方向、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十八节 理顺工作机制

建立创建信用经济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同机制，明确工作任务要求、责任部门和工作计划，定期开展工作情况检查、汇总和督促，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对接省市信用体系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强化省市联动。建立“政府+市场”的合作机制，鼓励核心企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多方参与，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合力的共建格局。

第十九节 加大政府引导

新区、新城结合本规划要求和自身实际，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用于信用制度建设、信用课题研究、信用平台开发、信用信息共享、信用产品创新、信用应用与宣传推广等。积极拓展信用产业发展空间，政府带头率先使用信用服务和产品。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吸引多元社会资本合作，加大政府数据开放力度，加快推进信用产业招商引资工作。

第二十节 做好规划实施

加快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时间表和路线图，安排专职人员，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地。以营商环境

评估和高质量发展评价为基础，以产业发展诉求为导向，定期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评估，及时调整和优化工作部署，加快重点任务推进。将重大平台、重大工程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以产业需求带动信用服务发展，以信用服务优化产业发展质量。